

日据时期的大陆赴台劳工

陈小冲

内容提要 日据时期,大批大陆劳工赴台。与清代以前不同,他们是在台湾割让、两岸关系发生剧变的历史背景下渡台的。对这些被称作在台“华侨”的大陆劳工,日本殖民者依据台湾岛内政治、经济局势,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予以约束、管理。赴台大陆劳工大多来自闽、粤、浙等省,从事底层劳力之役,饱受日本殖民当局及资本家的压迫和榨取。为维护自身权益,他们也组织劳工团体以互助自救,并为台湾工人运动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关键词 大陆劳工 中华会馆 移民 工会

1895年《马关条约》的签订,标志着台湾开始沦为日本的殖民地,台湾与祖国大陆的关系亦由此发生重大的变化。首先,台湾成为日本帝国的所谓“领土”,祖国大陆变成所谓“外国”;其次,台湾人在《马关条约》签订两年后转为“日本臣民”,而大陆民众则沦为所谓的“外国人”,并且是不能拥有与其它国家公民平等权利的“支那人”。于是,作为“外国人”的“支那人”不能随意出入台湾,大陆人民数百年来渡台移民史,就这样被人为地切断了。

然而,台湾人原本就是大陆移民及其后裔,两岸人民间有割不断的亲情和阻不断的往来,况且随着台湾岛内经济的发展,在历史上逐渐形成对大陆劳动力资源的依赖(譬如茶工)。因此,要完全断绝大陆民众赴台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尽管日本殖民者采取种种限制措施,仍然有相当数量的大陆民众陆续到台湾工作、探亲和从事其他各类活动,其中又以劳工占赴台者的绝大多数。由于两岸关系的新变化,这些赴台者被日人称为“华侨”,从而在台湾地方史上呈现为特定历史背景下的特殊移民群体。

一、日本殖民者对大陆劳工赴台政策之变化

如所周知,日本殖民者占据台湾伊始,台湾人民就开展了一系列的反抗斗争,在这些武装斗争中,大陆民众给予了相当大的支持,史料表明,不少抗日武装集团获得来自大陆的枪枝、弹药乃至资金的支持,同时也有相当数量来自大陆的有生力量加入了台湾人民抗日斗争的行列^①。由此之故,台湾总督府认为大陆赴台人员是造成台湾社会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要求限制大陆人员赴台,1896年1月1日颁布实施《清国人台湾登陆条例》,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

规定：

- (1)清国人只能在基隆、淡水、安平、打狗等四个港口上岸。
- (2)登岸时须携带官方证明书,并写明籍贯、姓名、职业、年龄和渡航目的。
- (3)禁止劳工及无固定职业者上陆,以维护地方安宁秩序^②。

前面我们提到过,大陆赴台者之绝大多数为劳工,而台湾社会所需最殷者亦为劳工,尤其是近代台湾茶叶生产、贸易发达之后迫切需要大量大陆茶工,因而日本殖民者的该项禁令给台湾经济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1897年制茶季节来临的时候,居然没有一名大陆茶工前来。执台湾制茶业之牛耳的大稻埕茶商纷纷要求日人改变政策,他们在陈情书中称:“本岛制茶职工依赖中国人以应其需要,禁止彼等渡台,不仅事关本岛茶业的兴衰,而且对茶叶贸易将产生重大影响,制茶工为有一技之能者,不应与普通茶工同等视之。”^③英美领事馆亦就此提出交涉。迫于压力同时也出于维持殖民统治初期尚未稳固的经济局势,台湾总督府不得不修改其政策,于1898年10月13日颁布《清人茶工券规则》,其中规定茶工入台须持有茶工券,茶工券有效期为一年。为防范茶工券买卖情形的发生,设置台帐详记申请者的相片、住所、姓名、年龄及许可证号码,交付驻厦门领事馆审核之用,登陆后由台湾官方再次核对。普通劳工渡台则仍在禁止之列。

儿玉、后藤时期,台湾殖民地体制基本确立,殖民地经济渐具规模,尤其是台湾事业公债法施行后,岛内基础设施建设次第展开,譬如港口、铁路、房屋建设、土地调查等。岛内劳动力资源顿时紧张,工人工资呈上涨趋势。曾有部分日人主张从日本内地移民台湾,但事实表明日本人对台湾气候的适应性很差,吃苦耐劳方面比之大陆劳工更是相形见绌。显然,原有对大陆劳工的严厉限制措施已不合时宜,1899年7月18日颁布《清国劳动者取缔规则》,其宗旨即采行契约移民的方式引入大陆劳工,而不仅限于茶工。赴台劳工首先应与华工承包商订立契约,承包商则向官府交纳保证金,向劳工发放证明书以供随时检查之需,并且在劳工病难时提供赞助,对被认定有碍治安的劳工有负责送返中国大陆的义务^④。

但是,契约移民方式下的劳工输入实行效果却很差,一方面承包商无法有效行使监督之责,另一方面费用高昂使得他们几乎无利可图。如1903年输入一名劳工,在厦门收取的费用为三元八十钱;而登陆后须向政府交纳二元,所余一元八十钱,扣除雇请苦力头、劳动病难救济金及其它费用,所剩不多。以至于承包商从一开始的13家到1904年10月骤减至1家。《台湾日日新报》为此慨叹:“近来一名劳工都未能输入,原因是利益毕竟太少了。”^⑤

1904年9月24日,台湾总督府颁布实施《中国劳工取缔规则》,其特点是,劳工不分种类可依同一规则申请赴台,来台者只要持有证明书,即可自由前往各地,新增加的内容还有取消多位承包商共同从事劳工输入事业,而由一家特许机构统管其事。对身体不健康,禁止在台居住或身份不明者不许渡台。

特许经营大陆劳工输入业务的企业,最初为南美移民大陆殖民会社兼营,继而由新设之台华殖民合资会社专营,该公司后改称南国公司。南国公司总部设于台北,厦门、福州设立专店,基隆、淡水、台南、汕头、东京(越南北部)设出張所,同时在各地雇用买办与申请者接洽,并办理相关手续。

南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到 1940 年面临了困境,“七七事变”后,台湾人作为汉民族,他们在战争中究竟站在哪一边,已引起日本人的关注,而在台工作的大陆劳工是交战国公民,他们的动向则更使日本殖民者感到担忧。出于所谓“维持治安”、“防范间谍”的考虑,总督府强化了对大陆劳工赴台的控制。战时在台大陆劳工许多都依照国民政府的指令撤离,输台劳工业务几近停顿。这就使得以此为主业的南国公司陷入经营窘境。于是,由一家具备官方背景的“国策会社”来接手此事便成为总督府的优先选择。1940 年 6 月,台湾拓殖株式会社正式承办大陆劳工赴台事宜。从此,大陆劳工输台事务纳入殖民当局的直接监督之下。

这一时期输台劳工限制条件逐渐强化,每年大陆劳工赴台限一万人,当局在认为必要时可予增减,拓殖会社须交纳一万元保证金,并且必须执行当局的相关命令。赴台劳工须按指定日期、指定船只在指定之地点登陆,台湾拓殖会社人员上船验证劳工渡航证明书。然后接受官方调查,换发上陆许可书,劳工在台期间应随身携带。返回大陆时,向由台拓人员审查其滞台期间有无违法情形,交付归返证明书方可成行。

尽管当时属战争时期,台湾企业对大陆劳工的需求依然存在,如金瓜石矿山在 1940 年 5 月曾申请招人 1000 名大陆劳工。此外,日本アルミ会社、台湾电力会社、台湾工业协会等都提出类似请求。但根据统计,自台湾拓殖会社接办之后,直至 1943 年中,“没有一名劳工从对岸中国渡台”^⑥。究其原因,大致在于大陆沿海居民本身饱受战乱侵扰,无意外出务工,加上国民政府严厉封锁措施并限制民众与敌方来往,劳工亦无法外出。故日人称,只要这种“异常状况继续存在,大陆劳工便无望渡台。”^⑦

日据时期的赴台劳工,除了在申请渡台、办理相关手续、在台滞留等等各方面都受到严格审查和限制之外,其在台务工期间的待遇也是很低的。在身份上,他们被视为外侨中的“华侨”,却无法享有其他国家侨民所拥有的权益。外侨不必纳入保甲体系,大陆劳工却必须受其约束。在刑罚上也受到不人道的笞刑待遇,而其他外侨则免受。经济待遇上,其工资比之日本人低自不必说,较之台湾本岛人亦低 20% 多,并且不得在台拥有土地所有权,不得设立单独的株式会社,等等^⑧。所以台湾学者称:“台湾总督府如此不友善的待遇,使华侨在台成为三等国民。”^⑨

二、大陆赴台劳工结构分析

台湾作为一个主要由移民开发建设起来的地区,其社会人口构成中,祖籍福建、广东者占绝大多数。据 1926 年的统计,全台汉人中祖籍福建者占 83.1%,祖籍广东省者占 15.6%,其它省籍仅占 1.3%,它基本上反映了日据前台湾移民历史的发展状况^⑩。

日据时期大陆赴台劳工籍贯与此前相比并未发生大的变化,因为他们实际上是历史上的移民行为在台湾处于殖民地社会下的一种特殊的延续。1904 - 1934 年赴台劳工以来源地划分之统计情形见表 1。

显然,来自福建的劳工占了绝对的优势,一般在总数的 90% 以上。紧随其后的是广东、浙江。但是,1929 年后,浙江劳工异军突起,超过广东而占居次席,江西劳工数亦急剧增加,这是台湾移民史上从未有过的事。不过,仔细分析后发现其原因是当时基隆煤矿、

表1 1904-1934年赴台劳工乡贯别统计
单位:人

省籍	1904年	1914年	1924年	1929年	1934年
福建省	4301	5767	5967	6901	10126
广东省	229	141	355	1199	1282
浙江省	20	41	345	2097	1874
江西省	94	41	8	634	191
其他	69	120	145	70	57
合计	4714	6080	6819	10895	13530

资料来源:井出季和太:《从民族活动看台湾与南中国》,《东洋》(台湾特辑号),东京,昭和10年版,页109。

表2 1904—1934年大陆劳工出入台湾人数
单位:人

年份	渡台数	返回数	差额	滞留数
1904年前	-	-	-	4424
1904	290	2335	Δ2043	2381
1908	4956	4267	689	5448
1912	6972	5290	1682	11989
1916	6092	5876	216	13731
1920	7693	5212	2481	20533
1924	6819	6544	275	26278
1928	10371	7835	2538	34531
1929	10895	9031	1874	36405
1930	12392	9757	2655	37186
1931	8427	11206	Δ2779	39050
1932	7129	8298	Δ1169	36271
1933	8623	6306	2317	35102
1934	13532	7193	6337	43756

Δ返回数大于渡台数之差。

资料来源:井出季和太,《上揭文》,页108-109。

占15.51%,高雄州占14.01%,台中州占8.23%,花蓮厅占4.35%,新竹州占3.94%,台东厅占1.55%,澎湖厅占0.15%^①。这种分布状况与台湾近代以来经济重心逐渐北移是一致的,毕竟经济发达地区对劳动力需求较大,就业机会较多。

大陆劳工赴台在不同时期人数有不同的变化,呈现为波动曲线形态。历年大陆劳工赴台情形见表2。

从表中资料结合松尾弘等提供的数字我们可以看到大陆劳工赴台有三次高峰,第一

金瓜石金矿大量招收矿工所致,应属偶发现象。在福建省内以闽候、惠安为主,其次为长乐、安溪、晋江、仙游、莆田等;广东省内以潮阳为主,其次为饶平、大埔、梅蕉岭、澄海等;浙江省则以瑞安、平阳为主,其次为永嘉、玉环等。从职业分布情况看,制茶工几乎全部是泉州人,人力车夫原为漳州、泉州人,后兴化人(莆田、仙游)占六成以上,鞋匠以漳泉人居多,而福州人占据了大部分厨师、理发及制贩豆腐的职位,此外,来自福州地区木材工人也不少,但后来又让位于浙江温州人,裁缝工多为福建人、杂役夫为福州、温州、江西人,渔夫为汕头泉州人,而编织工则是这些劳工家属充任。

以往大陆移民赴台主要港口为厦门、蚶江、汕头、闽江口,其中厦门为最主要口岸,登陆口岸除安平、鹿港、淡水外,沿岸还有许多大小港湾可供私渡登岸。日据时期两岸往来航路趋于集中化,出发港有厦门、福州、汕头,到达港有淡水、基隆、台南、高雄,值得注意的是,从福州出发的劳工在30年代中期超过了厦门,相对应的自基隆登岸者占了80%左右,而从台南上岸者几乎没有,这跟清代及其以前的情况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仅以1935年为例,以出港地分,厦门5681人,占38%;福州7762人,占52%;汕头1156人,占8%。以登陆地分,淡水904人,占6%;基隆12233人,占81%;高雄1897人,占17%,台南为零^①。从大陆劳工在台分布状况来看,绝大部分在台北州,其次为台南、高雄。1940年大陆劳工在台北州占52.16%,台南州

次是1921年,第二次是1930年,第三次是1935年;而明显的渡台低潮有两次,一为1932年,一为1938年后基本上停止。离台返乡也有两次显著的变动期,分别是1931年和1937年^④。至于影响大陆劳工赴台人数起伏的因素,大概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日本殖民当局政策。前面我们曾经谈到,台湾总督府针对大陆劳工赴台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总的精神是严格审查赴台人员,限制赴台人数。因此,大陆劳工赴台一直只能以低水平的程度缓慢增长。显然,台湾的殖民地地位,使得数百年来大陆人民移居台湾的正常发展被打断,此后台湾汉族人口的增长中,外来人口影响力便大为减弱。

其二,两岸关系。台湾作为日本殖民地,两岸关系不能不受到中日关系大环境的制约,大陆劳工赴台同样如此。一个显著的例子就是,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中日两国成为交战国,在台湾的大陆劳工该年离台返乡数创下了日据时期最高纪录,达2万余人,而渡台劳工数则在第二年降为零。

其三,台湾经济景气状况。相关研究表明,1912-1940年间台湾工业增长率平均每年达6%左右^⑤,工厂职工数从28548人增至78571人(1937年)^⑥,台湾本地中小企业也获得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在经济景气上升时期愈是显得急迫,而大陆劳工在一定程度上正可补其不足,但在景气回落时,则对大陆劳工又产生一种“挤出”效应。比如在日据初期百业待兴,劳工赴台自受其制约;其余如战后衰退期,日本关东大地震余波殃及台湾等等,都使大陆劳工进出台湾人数发生一定的变化。

第四,劳工原乡社会经济状况。经典移民理论告诉我们,影响移民行为的主要因素有两个方面,除了移民目的地对移民吸引力(即拉力)外,另一个就是移民原住地对移民的推动力(即推力),此种推拉之合力最终导致移民行为的发生。清末至民国期间的东南沿海地区,除少数通商口岸外,广大农村地区地少人稠,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据调查,民国期间,福建全省就有13个县为米薯兼食区,5个县为甘薯主食区,人民生活困苦。农业生产工具及技术亦与明清时期相类似,工业近代化程度更是极其有限^⑦。再加上地方土豪劣绅的盘剥及混乱动荡的政局,劳工纷纷离乡外出。他们的目的地除南洋各国外,地理相近、文化相同、乡亲众多的台湾便成为重要的选择之一^⑧。

三、在台大陆劳工团体及其反日斗争

大批大陆劳工渡台后,自身的权益长期得不到保障,日本殖民者又采取歧视性的“差别待遇”政策,不许他们兴办学校接受教育,若有违规之处,更是押解出境,而当时的中国政府却无力保护他们。因此,本世纪初开始,一些在台大陆劳工陆续成立团体以图互助自救。

最初的劳工团体大致不脱封建时代会馆的窠臼,如三山善社、广东台北公会等等,即以祖籍为分野、乡情为脐带,基本上属于一种互助组织^⑨。不分组籍而以近代社团形式设立的团体,当萌芽于1902年台南的“清人组合”,而至1923年成立的华侨俱乐部初具雏形。1923年10月10日创立的中华会馆,则标志着全岛性的在台大陆人(所谓“在台华侨”)团体的正式诞生,参与者中又以在台劳工占绝大多数,约为74.1%^⑩。

1910年代中期,台湾民族运动逐步发展起来,尤其是1921年台湾文化协会及1927年台湾民众党成立后,台湾民众的民族意识普遍觉醒,反抗日本殖民者经济剥削和台湾总督府专制政治统治的斗争在全岛各地次第展开。在台大陆劳工与台湾本地工人阶级一样,身受日本资本、本地民族资本的双重压迫,处境艰难,倍受歧视。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他们也积极行动起来,自1923年起,成立了各行业工会组织,投身于台湾民族运动的潮流当中。

因此,日据时期在台大陆劳工团体,基本上有两条纵向的组织脉络,一为中华会馆及下属各地分馆,一为各地大陆劳工成立的工会组织,其大致情形可列表如下:

表3 在台大陆劳工团体一览表

中华会馆系列	创立年份	会员数	工会团体系列	创立年份	会员数
高雄支部	1924	430	台北华侨洋服工友会	1923(1925)	130
台中支部	1924	344	台北华侨线面工友会	1924(1926)	150
埔里支部	1925	114	台北华侨木工工会	1925(1927)	120
基隆支部	1926	600	台北华鞋工友会	1925	40
台南会馆	1926	630	台北华侨桶业商工联合会	1926	130
台南会馆白河支部	1926	28	台北华侨细木工友会	1926	125
北港支部	1926	60	台北华侨汉服工友会	1926	215
台中支部斗六分馆	1926	?		(1927)	
兰阳支部	1926	200	台北华侨锡箔工友会	1927	195
屏东支部	1926	500	台北华侨料理店员工会	1927	130
嘉义支部	1926	300	基隆华侨木造物同志会	1927	160
花莲支部	1926	200	嘉义华侨洋服工友会	1927	80
苗栗支部	1926	40	高雄华侨料理屋饮食	1929	241
旗山支部	1926	150	店员会		

括号内年份数字为不同资料提示之不同说法,存之以待查证。

资料来源:山边健太郎:《现代史资料》(21)台湾(1),みすず书房,1971年版,页514-515。

向山宽夫:《日本统治下之台湾民族运动》,中央经济研究所,1987年版,页834。

许雪姬:台湾中华总会馆成立前的“台湾华侨”,1895-1927,《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期。

需要说明的是,表中仅仅是列举了1923—1929年间部分在台大陆劳工团体的情况,据1929年末统计,在台大陆劳工工会组织有22个,会员1998名^④。此外,1929年2月21日成立的台北华侨总工会,有台北锡箔工友会、台北木工会等十个工会参加,委员长为台北中华会馆的高铭鸿,它标志着会馆、工会两个系统大陆劳工的互融和团结,从而增强了自身的力量。有关中华会馆已有吴文星、许雪姬等台湾学者进行详尽的研究,本文则就工会方面的活动情况略作探讨。

据1928-1929年的调查,在台大陆劳工团体有木工4个,437人;裁缝工6个,389人;

理发工 3 个, 148 人; 面类 1 个, 95 人; 店员 2 个, 371 人; 杂工 6 个, 401 人; 其他 1 个, 45 人。值得注意的是, 大陆劳工工会组织大多受台湾民众党的指导, 而与文化协会的关系则十分淡薄, 如 1928 年民众党系大陆劳工团体有 5 个, 而文化协会旗下却没有一个^①。1929 年台北华侨总工会成立时, 就有民众党干部钟麟、黄周、郭发、张晴川、林谢乌番、杨江海、陈木荣、卢丙丁等出席道贺^②。台湾民众党在它的政策中也明确提出要求台湾总督府撤废包括“支那劳动者取缔规则”、“南国公司许可制”等歧视大陆劳工的“恶法”^③。此种情形的出现, 与民众党建党思想中“应以农工群众为解放运动之主力”^④这一指导原则密切相关, 党的领导人蒋渭水就曾表示: “民众党今日能被社会肯定, 被官宪重视的原因, 在于民众党背后有工友总联盟三十三团体及一万数千名劳动者。党不能轻视劳动运动, 且对劳动运动之指导已明示在党的政策中。”^⑤这与文化协会将工作重心侧重于农民运动有很大的不同, 所以在台大陆劳工团体大部被纳入民众党麾下是很自然的事。

大陆劳工团体在工人运动中发挥的作用(由于规模和力量的限制)相对于台湾本地工人来说, 要弱小得多。1930 年发生的 59 件劳动争议中, 参加者 15706 人, 其中大陆劳工仅 10 人; 1931 年 52 件劳动争议 2256 人参加, 大陆劳工有 164 人; 1932 年比例为 2000 对 138, 1933 年为 1571 对 48; 1934 年为 1294 对 53^⑥。显然, 大陆劳工在台湾工人运动中只起次要的作用。但大陆劳工运动的意义仍不容忽视。首先, 它是作为“外国人”的大陆劳工奋起反抗日本殖民统治者压迫和资本家剥削的斗争, 是大陆民众参与、支援台湾民族运动的重要内容, 具有民族反抗的积极意义; 其次, 在工人运动中, 大陆劳工与台湾工人团结一致, 共同抗争, 使日本殖民者不能不意识到二者同为汉民族的民族性, 并为此感到担忧和警觉。如 1927 年 4 月 30 日发生在台北市的台湾人力车夫与大陆人力车夫共同罢工事件即是一例。当时台北市有台湾人力车夫 746 人, 大陆车夫 1271 人, 他们共同计划脱离当局强制车夫们参加的所谓车夫组合而自主组织工会, 遭到警察的禁止, 正逢日人开通台北市内巴士严重影响了他们的生计, 故以此为导火线举行罢工, 但立即被镇压, 有 22 人被捕, 台湾民众党指导了这次罢工。1929 年 2 月, 台北木工工友会在民众党领导人蒋渭水的直接指导下, 向资方提出提高工资、缩短劳动时间等 4 项要求, 遭到拒绝。为此工会发出罢工指令, 在台大陆劳工团体台北华侨木工工友会起而响应, 参加罢工, 引起当时殖民当局的震惊。除拘留民众党干部外, 总督府将台北华侨木工工友会 6 人拘捕, 并以煽动罢工为由把郑纪祥等 4 名大陆劳工遣返大陆。这次罢工被称为“台湾工人与大陆工人共同斗争”事例而载入史册^⑦。

注释:

- ①参阅拙作: 日据初期台湾抗日运动与台湾总督府的对岸经营, 《台湾研究集刊》1990 年第 4 期。
- ②③④⑤许雪姬: 台湾中华会馆成立前的“台湾华侨”, 1895 - 1927,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0 期。
- ③涩谷长纪、松尾弘: 台湾的华侨, 《台湾经济年报》昭和 18 年版, 页 406 - 407。
- ④在大陆曾发现“清国劳动者上陆许可证”原件, 参照叶恩典: 新发现的日据台湾前期张家渡台证件初考, 《海交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
- ⑤《台湾日日新报》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松尾弘等上揭文, 页 409。
- ⑥⑦松尾弘等上揭文, 页 418。
- ⑧向山宽夫: 《日本统治下的台湾民族运动史》, 中央经济研究所, 东京, 昭和 62 年版, 页 157。

- ⑩参阅吕良弼:《闽台文化血缘:福建移民及其影响》,《同祖同源远流长》,海峡文艺出版社,1991年,页108。
- ⑪松尾弘上揭文,页426。
- ⑫松尾弘等上揭文,页422-423。
- ⑬同⑫,页421。
- ⑭何保山:《台湾经济的发展》,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页81。
- ⑮《台湾五十一年来统计提要》,页770。
- ⑯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室:《福建经济发展简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页91、238。
- ⑰⑱松尾弘,上揭文,页403。
- ⑲向山宽夫,上揭书,页855。
- ⑳山边健太郎,《现代史资料》(21)台湾(1),みすず书房,1971年版,页499,501。
- ㉑向山宽夫,页854。
- ㉒《台湾社会运动史》第三册,政治运动,创造出版社,1989年版,页255。
- ㉓同㉒,页177。
- ㉔同㉒,页186。
- ㉕山边健太郎,上揭书,页503-504。
- ㉖向山宽夫,上揭书,页841,853。

(责任编辑 李祖基)

(上接第47页)

湾还采取了提高外侨、外资企业的对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率上限(从15%提高到50%)等金融自由化措施和鼓励金融机关合并的优惠政策,等;表现了努力增强金融机构体质的姿态。

在这次亚洲货币、金融危机中,台湾虽然得益于过去稳健进行金融自由化的庇荫,但受货币、金融危机影响严重的其他亚洲国家已开始进行剧烈的金融体制改革,这又促使台湾当局要加紧进行金融结构改革,构筑能够保证台湾经济持有中、长期持续而稳定的经济增长的健全金融体制,为此可以预期今后台湾当局仍会努力加速金融自由化、国际化的进程。

(责任编辑 林长华)